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8—05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充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补充股权质押手续，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0%），具体内容如下：

1、东宝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000,000 股质押给兴业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质押期限叁年，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东宝集团和兴业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定的质押合同，向上述质押补充质押股权 11,000,000 股，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东宝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2,389,472 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质押期限壹年，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东宝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东宝集团向其补充质押股权 24,000,000 股。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3、上述股权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大股东东宝集团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偿还银行借款。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兴业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风险警戒线和平仓线，风险警戒线比例最低为 140%，平仓线比例最低为 130%。质押率不低于 5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设立风险警戒线和平仓线，风险警戒线比例最低为 135%，平仓线比例最低为 120%。质押率不低于 60%。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警戒线时，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69,870,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4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质押 752,270,89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7.71%，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63%。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